

北海市人民政府采购合同

合同名称： 2026-2028 年安保、物业服务项目采购

合同编号： 12N0076834572026201

委托方（甲方）： 北海市教育局

供应商（乙方）： 广西公正保安服务有限公司



签订合同地点： 北海市教育局

签订合同时间： 2026 年 6 月 30 日

北海市人民政府采购合同书

合同编号：12N0076834572026201

采购人（甲方） 北海市教育局 采购计划号 BHJC2026-G3-00651-004

供应商（乙方） 广西公正保安服务有限公司

项目名称和项目编号 2026-2028年安保、物业服务项目 BHJC2026-G3-990122-CGZX

签订地点 北海市教育局 签订时间 2026年6月30日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等法律、法规规定，按照公开招标采购文件（以下简称“招标文件”）规定条款和乙方投标文件（以下简称“投标文件”）及其承诺，甲乙双方签订本合同。

第一条 合同标的

1. 服务一览表

序号	服务内容	数量	单位	金额 (元)
安保、物业服务 9 人（详细内容见报价表附件）				
人民币合计金额（大写）：柒拾玖万元整				小写金额：¥790000.00

2. 合同合计金额包括服务费、设备费、管理费、验收费、利润、税金及其它所有成本、费用的总和。如招标文件、投标文件对其另有规定的，从其规定。

第二条 质量保证

乙方所提供的服务质量必须与招标文件、投标文件和承诺相一致。

第三条 交付和验收

1. 服务开始时间：2026年7月1日至2028年6月30日，共两年（具体时间以进点时间为准）。

2. 服务地点：北海市教育局。

第四条 付款方式

1. 资金性质：财政性资金。

2. 付款方式：签订合同且财政资金到位后预付合同总金额的10%，剩余款项按季度支付，每季度第一个月支付上季度服务费。双方在签订合同时可就服务质量及检查标准制定奖罚细则，在支付服务费用时甲方有权根据奖罚细则增减服务费用的支付或终止合同。每次请款乙方先交请款申请函，后根据要求开具发票，甲方再根据实际情况、考核情况付款给乙方。

3. 政府采购合同信用融资：如乙方需要向金融机构申请本项目融资贷款，甲方不得违规干预。如乙方向金融机构申请本项目融资贷款，则本项目资金支付时必须将采购资金支付到

合同中注明的收款账户，如需要变更收款账户，必须由甲方、乙方、贷款金融机构三方签订书面协议。

第五条 履约保证金

本项目不收取履约保证金。中标供应商未按合同约定履行合同义务，给采购人造成损失的，按实际损失进行赔偿。

第六条 税费

本合同执行中相关的一切税费均由乙方负担。

第七条 违约责任

1. 合同一方违约，违约方向对方支付违约金，违约金额为中标金额的3%。乙方违约的，违约金按约定金额支付，采购人违约的，违约金从采购款中扣除，但违约金累计不得超过违约货款额5%。

2. 乙方给采购人造成的损失超过违约金额的，乙方应给采购人高出违约金的部分予以赔偿。

3. 乙方延迟履约、不完全履约或提供的服务不符合招标文件和投标文件要求的。除支付违约金外，仍需继续履行合同或重新提供符合要求的服务。

第八条 不可抗力事件处理

1. 在合同有效期内，任何一方因不可抗力事件导致不能履行合同，则合同履行期可延长，其延长期与不可抗力影响期相同。

2. 不可抗力事件发生后，应立即通知对方，并寄送有关权威机构出具的证明。

3. 不可抗力事件延续一百二十天以上，双方应通过友好协商，确定是否继续履行合同。

第九条 合同争议解决

1. 因服务质量问题发生争议的，应邀请国家认可的质量检测机构对服务质量进行鉴定。服务符合标准或要求的，鉴定费由甲方承担；服务不符合标准或要求的，鉴定费由乙方承担。

2. 因履行本合同引起的或与本合同有关的争议，甲乙双方应首先通过友好协商解决，如果协商不能解决，可向甲方所在地的北海市中级人民法院提出诉讼。

3. 仲裁或诉讼期间，本合同继续履行。

第十条 合同生效及其它

1. 合同经双方法定代表人（负责人）或授权代表（委托代理人）签字并加盖单位公章后生效。

2. 合同执行中涉及采购资金和采购内容修改或补充的，须经北海市财政局审批，并签书面补充协议报北海市财政局备案，方可作为主合同不可分割的一部分。

3. 本合同未尽事宜，遵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有关条文执行。

第十一条 合同的变更、终止与转让

1. 除《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五十条规定的情形外，本合同一经签订，甲乙双

方不得擅自变更、中止或终止。

2. 乙方不得擅自转让其应履行的合同义务。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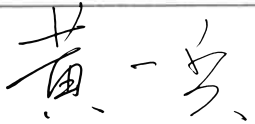
第十二条 签订本合同依据

1. 政府采购招标文件；
2. 乙方提供的投标文件；
3. 投标承诺书；
4. 中标通知书。

第十三条 本合同一式四份，具有同等法律效力，北海市财政局、采购代理机构各一份，甲乙双方各一份（可根据需要另增加）。

本合同甲乙双方签字盖章后生效，自签订之日起7个工作日内，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应当将合同副本报北海市财政局政府采购监督管理科备案。

（下无正文）

甲方（章） 2026年6月30日	乙方（章）  2026年6月30日
单位地址：北海市海城区广东南路117号	单位地址：
法定代表人（负责人）： 	法定代表人（负责人）： 
电话：0779-3200981	电话：
电子邮箱：a2006209@126.com	电子邮箱：
开户银行：	开户银行：
账号：	账号：
邮政编码：536000	邮政编码：536000

合同附件

<p>1. 供应商承诺具体事项：见招投标文件</p>	
<p>2. 质保期责任：见招投标文件</p>	
<p>3. 其他具体事项：北海市教育局按季度对成交供应商进行考核，根据考核内容进行打分并评定等级：优秀（100分~95分）、良好（94分~86分）、合格（85分~80分）、不合格（79分及以下），未达标（评定等级为不合格）的从当季度应付款中扣除10%服务费。连续两季度达不到标准且未及时整改的，采购人有权终止合同。</p>	
<p>甲方（章）</p> <p>2026年6月30日</p>	<p>乙方（章）</p> <p>2026年6月30日</p>

注：填不下时可另加附页

北 阳 分

大 教 育 分